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经济委员会

议程项目 39：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管理 — 政策

国际民航组织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 (AT CONF/6)

建议的实施情况

(长期愿景和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核心原则)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报告了作为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 (ATConf/6) 建议及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工作的一部分，制定和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自由化的长期愿景及消费者保护核心原则的情况。本文件还介绍了促进和实施该愿景的拟议计划以及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指导。

行动：请大会：

- a) 审查本组织在制定和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自由化的长期愿景以及消费者保护核心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和
- b) 核准第 4 段所载的本组织相关方面的未来工作计划。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D — 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
财务方面	本大会文件中提到的活动将根据 2017 年至 2019 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情况进行。
参考文件	A39-WP/8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Doc 10022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3 年 10 月 4 日) 第 A38-14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 SP 38/1-15/54 号国家级信件 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 SP 38/1-15/60 号国家级信件

1. 引言

1.1 在 2013 年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上，核准了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 (ATConf/6) 的各项建议以及理事会后续工作的行动计划。当时，除其他事项外，大会还要求理事会：“制订和通过一项关于国际航空运输自由化的长期愿景，包括审议各国可用来对市场准入实行自由化的国际协定……”，并且“在短期内制定一套……高级别非限制性的消费者保护的核心原则，用于政策指导……” (大会第 A38-14 号决议附录 A 第 I 节)。

2. 自由化的长期愿景

2.1 航空运输管理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 (ATRP/12,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 蒙特利尔)，商定了长期愿景应当是：a) 渴望达到的而非规定性的；b) 旨在培养对全球基础上的国际航空运输实行自由化的基本价值的共识；和 c) 具有前瞻性，代表航空界对自由化最终目标的一种长期观点。同时，它认为尽管该愿景应当强调对自由化的承诺，但是，不应削弱在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发展中必须审议的其他因素的重要性。随后，航空运输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审议了专家组商定的案文，委员会要求将案文发给各国进行磋商。

2.2 根据来自各国对拟议长期愿景的积极回应，理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正式通过了航空运输管理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建议的案文，将其作为各成员国追求实现自由化终极目标的一个参照要点和启发性指南。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已通过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 SP 38/1-15/54 号国家级信件，将长期愿景分发给各国，并鼓励各成员国在制定政策和监管做法当中适用这一长期愿景，并向国际民航组织随时通报其适用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或遇到的问题。

2.3 这项长期愿景得到通过，标志着本组织在向管理框架现代化前进的一项重要步骤。为此，建议将此情况反映在经更新的大会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A38-14 号决议) 的相关部分当中。该决议将在 A39-WP/8 号文件中单独提交。

3. 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核心原则

3.1 在航空运输管理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上，专家组还商定了关于消费者保护核心原则的拟议案文，该原则已于 2014 年 9 月提交给航空运输委员会审议。随后，已将拟议案文发给各国进行磋商。

3.2 根据来自各国对拟议核心原则的积极回应，理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正式通过了关于消费者保护核心原则的案文，将其作为对各国及相关利害攸关方的指导。对此的理解是，这些原则将被当做“活文件”，并且将把各国及业界利害攸关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修改，交给航空运输管理专家组进行审议，以便今后制定更新版本。

3.3 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已通过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 SP 38/1-15/60 号国家级信件，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核心原则发给各国，并鼓励各成员国及业界相关利害攸关方在制定政策以及监管和运行做法当中适用核心原则。该国家级信件还呼吁各成员国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其实施核心原则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或所遇到问题方面的情况。

3.4 这些核心原则得到通过,标志着本组织在培养世界范围消费者保护制度的趋同性和兼容性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这有助于国际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建议将核心原则的通过情况以及对各国予以适用的呼吁,反映在经更新的大会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的相关部分当中。

4. 未来的工作

4.1 对于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自由化的长期愿景,本组织将通过包括强化监测、指导及援助活动等全部现有手段继续宣传该愿景,并鼓励成员国重视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 SP 38/1-15/54 号国家级信件中介绍的各项指导。

4.2 对于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核心原则,本组织将继续: a)宣传并加强对核心原则的认识;和 b)鼓励所有国家及相关利害关系方在其监管和运行做法中适用这些核心原则,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关于其相关政策、规则或做法方面的反馈,以及在这方面积累的经验或遇到的问题(根据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 SP 38/1-15/60 号国家级信件)。根据资源的可用情况,如通过航空运输自愿基金的可用资源,本组织还可以审议开发信息资源,以协助各国和相关利害关系方处理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诸如航空运输服务或运行大规模中断的情况。

4.3 鉴于核心原则是一项“活文件”,本组织计划于 2017 年审查这项指导,以期保持核心原则与时俱进,并回应各国及其他航空利害关系方的各种需求。